

## 99 校長有約座談會—人社院壽豐校區場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99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壽豐校區文學院 D108 教室

主持人：黃文樞校長

與會人員：林美珠院長、曾珍珍主任、郭平欣主任、李維倫副教授、  
吳儀鳳助理教授、貝克定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楊維邦教務長、蕭朝興研發長、毛起安組長（圖書館代表）、  
劉柏汎技術師（資網中心代表）

會議記錄：羅文君助理

Q1. 對於系所進行大規模研究計畫案（或跨系所甚至跨院）時，所需之各項資源，目前多為由參與教師自行以國科會等個人研究計畫支應，不知校方是否有相關機制可提供相關資源，藉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，達到鼓勵教師進行大型或跨領域計畫之目的（李維倫副教授）？

A1. 目前校內設有各種研究型中心，許多均為因應大規模（或跨領域）研究計畫而成立，應可達到統整資源、凝聚研究能量效果。

但由於全面性經常門經費窘迫，院、校均難以額外提供經常門（業務費）之資源挹注；不過若有資本門（設備費）上的需求，可提出完整計畫及需求，由學校評估是否給予支援。

Q2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TA 經費是否有減少之情況（貝克定助理教授）？

A2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TA 經費並未減少，教師會有此疑惑，應是誤將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同儕輔導之相關工讀經費與 TA 經費混合，方有此誤解。而 98 學年度因教學卓越經費縮減，同儕輔導經費不採分配改為申請制，而提問人錯失申請訊息，故未獲得補助。教學卓越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會開放教師申請是項計畫，歡迎提問人下學期期初時注意相關申請訊息，踴躍提出申請。

Q3. 請說明關於本校教師自發組成之「安居計畫」現今發展狀況（貝克定助理教授）？

A3. 目前該計畫第一期已通過建照申請，惟第二期尚在進行用地調整變更申請往返程序中。

- Q4. 跨領域學程之設計在學、碩士班實施之效果並不顯著，是否可能成立以培育博士級實務人才為主之跨領域博士班（李維倫副教授）？
- A4. 成立以培育博士級實務人才為目的之博士班，的確是一個相當好的想法，但教育部對於新設博士班之申請日漸緊縮，以新設博士班方式進行可能性極低。但若是以跨領域課程設計之思維，就現有博士班進行課程規劃架構之調整，並透過開放跨系所選課或分組課程設計方式，在不更動原有博士班名稱情況下調整既有博士班將較有可行性。
- Q5. 對於各系所所需之軟體購置，頗有重疊情況，是否可規劃一定機制，讓系所提出需求後由校方（或資網中心）統一調查校內其他系所之需求狀況，進行合購並安裝於固定空間作為教學研究使用（郭平欣主任）？
- A5. 建議先透過院長於各種會議中向其他學院提出徵詢後，自行協調並執行合購計畫。待運作數年合購情況穩定後，再轉由資網中心執行續訂合購作業。
- Q6. 現有成績輸入系統，教師上傳成績後，學生得在一段時間後方能得知獲得分數狀況。後若察覺成績輸入有誤，須再進行繁複之成績更正手續。建議校方可調整系統設計，讓教師登錄成績送出前，可開放二至三日讓學生先行確認成績是否有誤，若有錯誤可即時向教師反映，教師可自行更改後再送出，減少成績登錄錯誤機會（吳儀鳳助理教授）。
- A6. 每位教師對於成績輸入後是否應先提供學生確認之意見不盡相同，不宜貿然改變原有制度。但若實有此需求者，可利用本校 E 學院 E-learning 系統，開放學生隨時查閱自己成績。
- Q7. 本校圖書館對於館藏之線裝書，目前是以直立方式陳列，此陳列方式對於線裝書之保存不利，建議改為橫放以達到較佳之保存效果（吳儀鳳助理教授）。
- A7. 本校圖書館線裝書原採橫放式陳列，後因查閱不便方改採直立式。圖書館同仁也曾參考其他圖書館作法，其他圖書館陳列線裝書方式有直立、橫放或者列為特藏（另闢空間保存，僅開放以調閱方式借用）。關於此意見，圖書館將會再行研議，找尋可兼顧便利查閱及妥善保存之處理方式（此問題由圖書館毛起安組長回應）。
- Q8. 部分教師研究室與教室空間接近，時有教師反應無法安靜進行教學研究工作之困擾；而各系所辦公室集中，但卻與教室頗有距離，容易產生學生鮮少進入所屬系所辦公室，難以凝聚向心力問題（吳儀鳳助理教授）。
- A8. 關於系所辦公室是否應與教室相鄰問題實為見仁見智，本校於建築設計之初，即參考各方建議，避免「系館」之規劃，而採「院大樓」方式規

劃，將相近領域教師（或系所辦公室）集中，以達到促進跨領域合作之效果。至於教師研究室與教室接近，易受干擾問題，應可在未來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後，教學空間重新調整後得到解決。

- Q9. 本人擔任外校評鑑委員時曾參訪世新大學，對於該校語言中心印象深刻，該校語言中心之空間設計良好，除使用相當便利外對於吸引學生前往亦有極佳效果，建議本校可加以參考。此外，在未來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完工後，是否可增加各系所研究生使用空間，世新大學英文系之研究生空間規劃亦令人印象深刻，值得借鏡（曾珍珍主任）。
- A9. 待本校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後可研議進行規劃。
- Q10. 本院前次院務會議記載「建議針對獲得院、校教學優良之教師，應制訂其可獲得教師升等期限（六年條款）或者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延長期限或者免除一次不利處分之獎勵。」剛好藉此機會向校方提出，不知是否有可行性（林美珠院長）？  
期間曾擔任行政職務應一併考量（曾珍珍主任補充）。
- A10. 本校現有之規定係為六年內應提出首次升等申請，並非指六年內提出申請未通過即行解聘，申請人於首次提出申請後，尚有二年可提出再次申請之機會，若八年內均無法升等成功方給予不續聘之處份。故給予教師升等申請之準備時間，應已相當充裕，無須再修訂延長。